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精选8篇)

理想是指一个人的信仰、目标和追求，是人生前进的方向，也是激励人们不断努力的力量。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想，它既可以是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也可以是对社会进步的期待。实现理想需要不断克服自身的局限和障碍，敢于挑战自我，突破自我。以下是一些关于理想和奋斗的名人名言，与大家共勉。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

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_____。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期限为_____年。（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四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2、有限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五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

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委派_____、其他组织合伙人委派_____。

（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_____。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

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情形）。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

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七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持_____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_____份（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可选择。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篇二

转让方(甲方)：，住所：，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乙方)：，住所：，身份证号码：

鉴于：

1、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武汉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号为：）。

2、甲方出资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3、甲方拟将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基于上述条款，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财产份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本协议转让标的是指：甲方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

2、甲方保证对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及基于该财产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于本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完成日，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转让予乙方，同时甲方按照《合伙协议》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也于该日转移给乙方。

甲方同意，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4. 甲方对该转让的份额的支配及其处置权具有保留权。即甲方有权利无条件可以退还乙方购买该份额的出资及其期间该份额产生的' 利润分红，并回收该份额。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1、甲方以人民币_____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债权债务处置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共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享有有限合伙人权益，承担有限合伙人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基于甲方转让财产份额完成日之前合伙企业存在的所有债务和责任，乙方以其受让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条转让的实施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应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日，即视为本协议项下财产份额转让完成日。

2、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办理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之目的使用。

第五条保证及承诺

1、乙方确认，合伙企业的原合伙人业已如实告知其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乙方确认，合伙企业的原合伙人业已如实告知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比例。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

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损失赔偿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2、甲方在转让其所有的份额的部分具有保留，若甲方单方面和乙方合作不愉快，随时有权回收该份额，并退还乙方出资，以及出资入伙后所应得的相应利润。

第七条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使用。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签订时间：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篇三

本股权转让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于年月日在_____ 签署。

合同双方：

出让方： _____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 职务：

受让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 职务：

鉴于：

法定地址为： _____；

经营范围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2. 出让方在签订合同之日为___ 的合法股东，其出资额为___ 元，占 注册资本总额的 %。

3. 现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出让方将其所拥有的 的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而签署本《股权转让合同》。

定义：

除法律以及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本合同中词语及名称的定义及含义以下列解释为准：

1. 股权：出让方因其缴付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任何和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公司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 合同生效日：指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日期。

3. 合同签署之日：指合同双方在本合同文本上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4.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5. 合同标的：指出让方所持有的 公司的___%股权。

6. 法律、法规：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含合同生效日)颁布并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由___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章、办法以及其他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___法》、《中华人民共和国___法》等。

第一章股权的转让

1.1 合同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___%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2 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___年 月 日。

1.3 转让价款

本合同标的转让总价款为___元(大写： 整)。

1.4 付款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开具发票，并将该发票送达受让方。

第二章声明和保证

2.1 出让方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

2.1.1 出让方为合同标的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合同标的的完全处分权。

2.1.2 本合同签署日前之任何时候，出让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

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2.1.3 本合同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出让方保证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不会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部分权利。

2.1.4 在本合同签署日前及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出让方保证本合同的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出让方原因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以致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对本合同标的采取冻结措施等。

2.1.5 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向受让方转让合同标的已征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合同生效后，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合同标的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出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提供的____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情况，项目开发情况等均为真实、合法的。

2.1.6 出让方保证，在出让方与受让方正式交接____股权前，____所拥有的对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政府许可，批准，授权的持续有效性，并应保证此前并未存在可能导致钙等政府许可、批准、授权失效的潜在情形。

2.2 受让方向出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受让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合同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受让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

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2.2.2 受让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合同标的，受让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出让方丧失其对___%的股权，对该部分股权，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及___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2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日内，出让方应负责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保证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就___章程的修改签署有关协议或制定修正案。

3.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让方应与受让方共同完成___股东会、董事会的改组，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

登记。

3.5___ 所负债务以_____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___年 月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件1)为准。如有或有负债，则由出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出让方亦不得以 资产承担偿还责任。

3.6 出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日内，负责将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前 资产负债表(附件2)中所反映的全部应收债权收回公司。

第四章保密条款

4.1 对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中，出让方与受让方对所了解的全

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受让方、___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全部情况，出让方与受让方均有义务保密，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或司法机关强制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开或使用。

4.2 出让方与受让方在对外公开或宣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采用经协商的统一口径，保证各方的商誉不受侵害，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言论、文字。

第五章 合同生效日

5.1 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方为本合同的生效之日：

5.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本合同即成立。

5.1.2 出让方应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出让方应当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的事项。

受让方应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的事项。

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出让方按本协议第3.6条约定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前___资产负债表中所反映的全部应收债权收回公司。

第六章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国际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6.2 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暂停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受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但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___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地点、范围、可能延续的时间及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程度；发出通知的一方必须竭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6.3 如果双方对于是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产生争议，请求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

6.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章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7.2 如出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___%。如果导致受让方无法受让合同标的，则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受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7.3 如受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___%。如果

造成出让方损失的，则受让方应向出让方赔偿出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7.4 若受让方在合同生效日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则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___%。若出让方在合同已生效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___%。

7.5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个月内出让方未能协助受让方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等)，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受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7.6 根据本协议第3.5条规定，___所负债务以___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___年 月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有或有负债，则由出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若债权人要求___依法承担偿还责任且公司也已实际履行给付义务的，则出让方应在公司履行给付义务之日起___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公司。若出让方在本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公司，则双方同意由出让方就未支付部分按本次转让___%股权的转让价格标准折算己方所持有的 相应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出让方未支付部分款项由受让方向公司支付。

7.7 根据本协议第七章各条款的约定，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的，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发出的支付通知之日起___日内，按本协议第七章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受让方。若出让方未能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受让方，则双方同意由出让方就未支付的违约金按本次转让___%股权的转让价格标准折算己方所持有的 公司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7.8 根据本协议第七章各条款的约定，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的，受让方应在收到出让方发出的支付通知之日起__日内，按本协议第七章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出让方。若受让方未能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出让方，则双方同意由受让方就未支付的违约金按本次转让__%股权的转让价格标准折算己方所持有的__公司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出让方。

第八章其他

8.1 合同修订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认定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8.3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陈述和协议，并取代双方于合同签订日前就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及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中未订明的任何陈述或承诺不构成本合同的基础；因此，不能作为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解释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依据。

8.4 通知

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书写，并以__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的联系地址方为送达。如以 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图文传真时，收到传真机发出

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8.5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8.6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___年 月 日出具的___公司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___年 月 日出具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8.7 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份，___存档___份，交有关机关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出让方：_____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

年___月___日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篇四

转让方(甲方)：_____，汉族，男，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出生，住_____区。身份证号： 电话：

受让方(乙方)：_____，汉族，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出生，住_____市。身份证号码： 电话：

_____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由甲
方与_____合资经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币_____万元，甲
方占_____公司50%的股权。现甲方愿将其中10%的股权转
让给乙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征得他方股东的同意，现甲乙
双方协商，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期限与付款方式

- 1、甲方占有_____公司50%的股权，现甲方愿意将其中10%的股权以人民币
-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受让款。

第二条 保证

-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_____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_____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 3、乙方承认_____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

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第四条 章程的变更

关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五条 费用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公证、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由 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_____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由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_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篇五

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丙方：

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营业执照编号：

鉴于：

1. 丙方是一家于20年月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实际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2. 甲方是丙方的普通合伙人，认缴丙方人民币万元出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万元。
3. 乙方是丙方的有限合伙人，认缴丙方人民币万元出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万元。

上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出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乙方将其占认缴的丙方1.25%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受让。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万元，乙方收款后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收款证明。

乙方收取投资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保证对其转让给甲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协议各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签约当年内到工商机关办

理完毕丙方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为合伙企业的合法出资者，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丙方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均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的转让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在本次出资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署生效。各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30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双方各执壹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使用壹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各方签字、盖章）

丙方（盖章）：_____

丙方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篇六

转让方：_____

受让方：_____

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就_____公司
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方将其在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_____%的股份（人民币_____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二、受让方同意接受该转让的股份。

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之
日起_____日内以现金方式（或其它形式）支付给转让方。

四、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申办变更登记，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公
司向受让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受让方成为公司股东，依
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和相关民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盖章）：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地点：_____

受让方（盖章）：_____代表（签字）：_____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篇七

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所：

营业执照编号：

丙方：

住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业执照编号：

鉴于：

1. 丙方是一家于20xx年月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元，实际出资总额为【】万元。
2. 甲方是丙方的有限合伙人，认缴丙方【】万元出资，实际出资额为【】元。
3. 乙方是丙方的普通合伙人，认缴丙方【】万元出资，实际出资额为【】元。

4. 甲方拟将其占认缴的丙方【】%的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1

受让。

上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出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1条转让标的和价格

甲方将其占认缴的丙方【】%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2条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的期限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丙方支付【】万元，以履行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一条而对丙方承担的出资义务。丙方收款后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收款证明。

丙方收取投资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3条转让方保证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4条工商登记

协议各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完毕
丙方合伙

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第5条丙方合伙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和盈亏分担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法出资者，乙方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 规定和丙方合伙人之间的
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
亏损。

第6条

违约责任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均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
未按协议书的规

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
严重影

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向丙
方支付的转让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
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
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第7条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
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书。

第8条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出资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9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10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署生效。各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15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11条附则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双方各执壹份，办理工商登记使用壹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各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公章：

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伙企业转让协议篇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目的：

第二条 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 计人民币 万元。

（二）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

出资方式： 计人民币 万元。

（三）合伙人于 年 月 日前缴付出资。

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出资额中以实物出资的；合伙企业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实物过户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出资额中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合伙企业应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知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 （五）合伙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 （六）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七）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九条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条 合伙人入伙、退伙。

- （一）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 （三）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及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